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05 號

聲 請 人 歐陽俊

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認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次按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20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另查上開裁定係就聲請人此前提出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，以該聲請已逾法定期間裁定不受理，是該裁定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